

6-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莎车县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莎车县乡村振兴建设(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)项目（标项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高杆卫矛球、刺柏、洒金柏、法国冬青、柳树-移植、高杆月季、高杆卫矛球、水蜡球、卫矛球、丁香球、水蜡、密枝红叶李、四季玫瑰、洒金柏、刺柏、草坪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莎车环卫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3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.952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3.4150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DN25PE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川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蝶式旋转喷头（铜杆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川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莎车环卫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3月18日

